

证券代码：834965

证券简称：伊珠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补充确认控股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55,000,000.00 元借款，借款利率按一年期的银行贷款利息计算，上述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邹新山、陈健、李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 619 号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科技研发楼 B 区 4 楼 520 室

注册地址：新疆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 619 号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科技研发楼 B 区 4 楼 520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智

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师国资委”）

注册资本：183,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白酒酿造(仅限子公司经营)与销售；住宿、饮食、沐浴理发、美容化妆服务(除医疗美容)；日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控股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55,000,000.00 元借款，借款利率按一年期的银行贷款利息计算，不涉及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合同主要内容为，借款需开设项目专用账户用于款项的收支核算，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分多次向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借款，合同中约定以借款建设的项目作为抵押物，借款利率按一年期的银行贷款利息计算，借款期限为一年，如不能按期归还，经伊力特集团公司同意后可签订展期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